

#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5,500.21万元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418 号《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蒋鸿源、刘国平、熊晓萍

2017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鸿源 赵明 刘平

2017年12月7日